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留才並促進本校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並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且修畢本所開設課程至少 9 學分，並具備以下資格至少一項者。
1. 在學總平均成績為等第積分(GPA)3.7 以上；
 2. 有優異學術表現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資料：
1. 報名表
 2. 個人簡歷與讀書計劃
 3. 歷年成績單一份（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）或優異學術表現證明文件
 4. 推薦信 2 封
 5. 其他有利資料（如資格證書、執業證照、獲獎證明、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創作、專利、發表等）
- 第四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取得先修生身份後兩年內未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先修生身份自動取消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先修課程抵免學分不限，其他學分至多二十四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學分抵免成績標準應依本所修業規章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先修生甄選程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進行，申請期限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-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